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省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不包含缴费等特殊环

事次数		明	节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县） 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 叉口向东 150 米路北 街道 中原出版传媒集 团二楼西河南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 政服务大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地铁一号线在 “农业南路”站下车， B 出口向南 200 米， 祥盛街农业南路站公 交站（114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1- 6969010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evaluation-	监督投诉电话	短号:12333 转 4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web/userAuthent/getUser Authent.do?flag=3		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0000022	实施编码	11410000698732712 R2000114003001
地方实施编码	698732712XK00123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000698732712 R200011400300103

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形成新的学校章程，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学校理事会或者 董事会会议决议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五十三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学校合并或分立 的申请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五十三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财务清算报告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五十三条	内容真实有效	会计师事务所
4	民办培训学校章程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五十三条	内容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 办理人：卢义，王远；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环节名称：决定 ； 办理人：李甄；办理时限：现场受理；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人社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环节名称：送达 ； 办理人：卢义，王远；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人社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9/D6/rBQCQI-IDRaAVzaEAACuY1cQ2AA920.jpg	批文	一、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大厅 4 号窗口领取；二、我厅办理处室按照申请人留下的详细通讯地址进行邮寄。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